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¹

會議常規²

(2006年12月8日)

1. 語 言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的會議程序記錄，包括所有相關文件，均須中英文版兼備。

2. 諮委會會議

- I. 諮委會須每隔一段委員認為適合的期間舉行例會，並可不時押後舉行例會。
- II. 主席可隨時召開諮委會特別或緊急會議。
- III.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二十分鐘後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或代其主持會議的委員須把開會日期押後至下次例會日期，又或在場三名委員提出的任何日期，但該日期須與押後會議當天相距至少十天。

3. 諮委會的成員組合和法定人數

- I. 諮委會的成員包括³：
 - (a) 出任主席的海事處副處長。
 - (b) 三名官方成員：
 - (i) 由警務處處長提名的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行動科警司或其代表
 - (ii) 由海事處處長委任的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 (iii) 由海事處處長委任的海事處港務部總經理

¹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該條例”）第4(1)條

² 該條例第4(11)條及第4(12)條

³ 該條例第4(2)條

(c) 由海事處處長委任並在下述範疇具有專長的十二名非官方成員：

- (i)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 (ii) 造船學
- (iii) 船舶檢驗工作
- (iv) 海事保險業
- (v) 海員訓練
- (vi) 海員團體
- (vii) 載貨船隻營運
- (viii)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 (ix) 渡輪船隻營運
- (x) 內河貨物營運
- (xi) 遊艇營運
- (xii) 漁業

- II. 諮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諮委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見上述第 3.I.(a)至(c)段）⁴。
- III. 諮委會主席須主持諮委會所有會議，但如主席缺席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可提名一名成員在他缺席時以主席身份主持該會議或會議的該部分⁵。
- IV. 海事處處長須委任一名海事處人員為諮委會秘書⁶。

4. 會議通知和地點

- I. 秘書須在例會舉行日期起計最少七整天前，向諮委會各委員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如須召開特別或緊急會議，則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各委員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
- II. 諮委會所有會議均須在海事處總部或當時情況所需的其他地點舉行。

⁴ 該條例第 4(5)條

⁵ 該條例第 4(6)條

⁶ 該條例第 4(8)條

5. 事務的處理

- I. 諮委會每次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次序如下：
 - (a) 確認諮委會上次會議記錄正確無誤並予以通過。
 - (b) 續議諮委會上次會議記錄內提及的任何事項。
 - (c) 處理主席提出的事宜。
 - (d) 依次討論議程所列事項。
 - (e) 討論其他事項（如有）並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如可行）。

- II. 委員如欲把任何事項列入議程，須在諮委會下次會議日期起計最少十四整天前，把有關事項連同足夠說明資料送交秘書的辦事處，以供擬備會議文件；秘書則須負責於下次會議舉行前把會議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6. 會議記錄

- I. 秘書須為諮委會及其任何小組委員會擬備會議記錄，並須在每次會議後盡快把會議記錄擬稿發給各委員傳閱。委員如對會議記錄擬稿有任何修訂，須以書面向秘書提出。
- II. 諮委會及其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載出席委員名單和會上所作結論。
- III. 委員於會上發言的文本無須載入會議記錄，但若委員自行向秘書提供自己於會上所提相反意見的準確謄本，則該等謄本須夾附於正式記錄內。
- IV. 諮委會或其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於隨後一次會議上得到委員確認會議記錄正確無誤。
- V. 諮委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只須討論會議記錄內容是否準確，無須對會議記錄其他方面再作討論。
- VI. 秘書須向海事處處長提交諮委會每次會議的書面記錄⁷。

⁷ 該條例第4(9)條

7. 表 決

- I. 在諮委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所有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諮委會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II. 諮委會主席或任何在他缺席時主持會議的成員，對所有提交諮委會席前的事宜均有權投票，而如票數均等，亦有權投決定票⁸。此項亦適用於小組委員會。
- III. 所有待決的事宜，須以舉手方式決定，並須應任何委員的要求，把其表決的方式或放棄表決一事載入會議記錄。

8. 申報利益⁹

- I. 任何委員（包括主席）如在諮委會所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上的利益，須在察覺有此情況後並在討論該事項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諮委會）披露。
- II. 主席（或諮委會）須決定披露利益的委員是否可就該事項發言或表決、是否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議，以及是否須要避席。
- III. 如主席申報與所審議事項有利益關係，可暫時由獲授權的委員代其擔任主席。
- IV. 如已知道有直接金錢上的利益問題，秘書可不給有關委員傳閱相關文件；該委員如已收到有關討論文件，並知道有直接利益衝突，須立即通知秘書並交回該文件。
- V. 所有利益申報個案須載入會議記錄。

9. 小組委員會

- I. 諮委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而小組委員會成員可包括並非諮委會成員的人，以及可藉委任或罷免改變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II. 諮委會須委任每一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I. 主席可把任何事項轉交小組委員會處理。

⁸ 該條例第 4(7)條

⁹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4/2007 號“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第 7 段

- IV. 諮委會主席有權以成員身份出席諮委會轄下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不論他是否已獲委任為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 V. 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小組委員會成員人數的四分之一，但在任何情況下小組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 VI. 縱有本會議常規第 9 (I) 段的規定，小組委員會可增選額外的人為小組委員會成員，並須隨時向諮委會主席提供所增選的人的詳情。
- VII. 當任何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完結時，該小組委員會須擬備一份涵蓋其工作各方面的事實報告，供諮委會審閱。該報告連同所有其他資料須送交諮委會主席及秘書，以供參閱及列入諮委會下次會議的議程。

10. 會議常規

- I. 主席如認為需要，可在任何諮委會會議上修改或增補本會議常規，但須取得海事處處長批准。
- II. 秘書須向新／再度委任的諮委會委員發出這份會議常規的電子版。

11. 諮委會秘書處

海事處行政主任（委員會及總務）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1 樓海事處
電話：(852) 2852 4590 傳真：(852) 2541 7194